

第 9、10 章 神顯明(分別)祂的子民

- e. 第五災 - 畜疫之災(出 9：1-7)：
 - f. 第六災 - 瘡災(出 9：8-12)：
 - g. 第七災 - 冰雹之災(出 9：13 - 35)：
 - h. 第八災 - 蝗災(出 10：1 - 20)：
 - i. 第九災 - 黑暗之災(出 10：21 - 29)：
5. 不要給魔鬼留地步(埃及王與摩西討價還價)：
- a. 用生活的重擔來壓逼人(出 5：7-8)：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作磚，叫他們自己去撿草。他們素常作磚的數目，你們仍舊向他們要，一點不可減少。
 - b. 用不著絕對的跟從神的話(出 8：25)：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！
 - c. 讓人的心依然牽掛著世界(出 8：28)：只是不要走得很遠。
 - d. 用你的家人攔阻你走神的道路(出 10：8-11)：不可都去！
 - e. 用財物來牽絆你走神的道路(出 10：24)：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約壹 5：4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

第 11 章 神擊打的高點

- 1. 以殺頭生之災警告法老(出 11：1-10)：

第 12-14 章 逾越節的羔羊

1. 神改變人的曆法，一個全新的起頭(出 12：1-2)：
2. 逾越節的定規(出 12：3-11)：
 - a. 預備羊羔(出 12：3)：

弗 1：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
 - b. 逾越節的羔羊(出 12：3-4)：
 - c. 表明神兒子的羔羊(出 12：5-6)：
 - d. 十字架救贖的啓示(出 12：7)：
 - e. 接受被殺的羔羊(出 12：7-10)：
 - f. 帶著要脫離埃及的心思接受羊羔(出 12：11)：
3. 逾越節的啓示(出 12：12-14)：
 - a. 神對付埃及的宣告(出 12：12)：
 - b. 在羔羊的血裡就蒙拯救(出 12：13；43-49)：

來 9：22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 - c. 守為耶和華的節(出 12：14)：
4. 從得赦罪到脫離罪(出 12：15-18)：